

國立中興大學郭吳明金女士紀念獎學金辦法

中華民國 115 年 07 月 15 日訂定

- 第一條 校友郭麗莉女士為紀念其父母親一生堅貞愛情和艱苦打拼，特捐贈國立中興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新台幣參拾萬元整，設置「國立中興大學郭吳明金女士紀念獎學金」(以下簡稱本獎學金)，以獎勵莘莘學子力爭上游，成為照顧這片土地的棟樑。
- 第二條 每學年授與獎學金人數為三名。水土保持學系、土壤環境科學系和昆蟲學系學生各一名。
- 第三條 每名授與新臺幣伍萬元。
- 第四條 本獎學金之保管存放，由本校學務處會同主計室及總務處等相關單位辦理。
- 第五條 **申請資格：需為本校本國籍水土保持學系、土壤環境科學系和昆蟲學系學生(碩專生除外)，並符合下列條件，擇優發給。**
一、 需為大學部至研究所(不包括博士班)皆在本校就讀，任一重要學門單科平均成績 85 分以上，學業成績總平均 70 分以上者。
二、 大學部三年半成績或大學部四年學業成績與碩士班第一年學業成績，總平均 85 分以上，操行平均 85 分以上。
三、 未曾獲得本項獎學金。
四、 需二位就讀系所授課老師推薦函，推薦函需綜合評估學生之品行及發展潛能。
五、 本國籍並居住於台澎金馬地區。
- 評定順序：**以前項第一款符合之學生優先評比，若第一款所列學生無人申請時，則評比第二款所列學生，擇優選出獲獎者。
- 第六條 繳交文件：
一、 申請表。
二、 歷年成績單。
三、 推薦函 2 封(推薦者需親筆簽名)。
- 第七條 依公告日期繳交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至系辦公室。
- 第八條 本獎學金之審核由相關學系審核，獲獎名單送生輔組辦理後續獎學金核發事宜。
- 第九條 學生獲獎紀錄永久保存，申請資料則保存一年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國立中興大學郭吳明金女士紀念獎學金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系(所)：土壤環境科學系	☐ 學士班 年級 ☐ 碩士班 年級
姓名：	學號：
手機：	E-Mail:
學業成績總平均： 操行成績總平均：	
本人已明瞭本校最新版本個資隱私權政策聲明與當事人權利聲明，同意本校使用其申請相關資料於獎助學金相關業務，且概不退件。若其他獎學金有規定不得兼領其他獎助學金，同意領取先通知得獎者之獎學金，放棄選擇權與不兼領獎學金。 申請人簽名：	
檢附資料： ☐ 歷年成績單(研究生需再檢附本校大學部成績單) ☐ 推薦函 2 封(推薦者需親筆簽名) ☐ 其他有利的審查文件(例如：已發表之期刊論文) * 申請人繳交資料時須出示身分證件，由系辦確認為本國籍並居住於台澎金馬地區，查驗後歸還。	
備註： 1. 收件期間： 10 月 1 日至 10 月 15 日 17 時止。 2. 繳交地點：土環系辦公室。 3. 成績單：向註冊組申請。 4. 限本國籍學生申請並居住於台澎金馬地區。 5. 推薦函需由 2 位就讀系所之授課老師推薦，推薦函內容需綜合評估學生之品行及發展潛能。	